



稅務居民身份



要瞭解自身稅務狀況，您應瞭解自身是否屬於稅務居民。稅務居民身份可能不同于其他意義上的居住狀態。即使不是移民意義上的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您仍有可能是稅務居民。

居民身份和稅務

作為個人，您屬於下列三種類別之一：



澳洲稅務居民

若您符合下列任一居民身份測試條件，則您就是澳洲稅務居民。

這意味著您必須申報自己的全球所有收入，即便您已在海外繳納稅款。

海外收入稅務抵銷通常可以減少同等收入的澳洲稅款。



外國居民

若您不符合下列任一居民身份測試條件，則您屬於外國居民。

作為外國居民，您不享有免稅額，也無需繳納國民保健徵收費。

但您仍必須在澳洲報稅表上申報您在澳洲獲得的所有收入，包括澳洲應課稅房產的資本增值。

若您身負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或技工援助貸款債務，則您應申報全球收入，或遞交《無收入申明表》。



臨時居民

若您持有臨時簽證，且您或配偶均不屬於《1991年社會保障法案》所定義的澳洲居民(即不是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則您屬於「臨時居民」。

作為臨時居民，您只需申報在澳洲獲得的收入，以及身為澳洲臨時居民期間在海外就業或提供服務所獲得的任何收入。

您無需申報其他海外收入和資本增值。

打工度假者和雙重居民有不同規則。

居民身份測試



我們通過四項測試來判斷您是否屬於澳洲稅務居民。若您符合任一測試條件，則您屬於澳洲居民。

可使用稅務局線上工具判斷稅務居民身份，請瀏覽：ato.gov.au/residencytests (英文版)。

✓ 常住測試

根據這項測試，若您常住在澳洲且符合「常住」的通常含義，則您就屬於澳洲稅務居民 - 「常住」系指「永久居住或長時間居住，擁有固定或日常住所，或生活在某一特定的地方」。

可以用來判定常住狀態的一些因素，包括實際逗留、意圖和目的，家庭和經營/僱傭關係，資產所在地和維護情況，社交和生活安排。

✓ 住所測試

根據這項測試，若您的住所是在澳洲，則您就屬於澳洲稅務居民 - 除非稅務局局長接受您的“永久居住地”位於澳洲境外。

原籍是指法律認定視為您永久居住的場所。例如，它可以是出生地原籍（即您的出生地）或選擇的原籍（即您更換的有意作為永久居住地的場所）。永久居住地應具備一定的永久性，且與臨時性或過渡性居住地形成對比。

✓ 183天測試

根據這項測試，若您一年內在澳洲逗留超過半年時間，則您屬於澳洲稅務居民，除非您有證據證明您的「日常住所」在澳洲境外，且您不打算在澳洲居住。

若您已在澳洲居住，則無論您在海外逗留多長時間，通常均不適用此項測試。

實際上，這項測試僅適用於初抵澳洲的個人。

✓ 聯邦公積金測試

這項測試僅適用於某些符合公務員公積金方案 (PSS) 或聯邦公積金方案 (CSS) 供款條件的澳洲政府雇員。若您屬於這種情況，則您（以及您的配偶和16歲以下子女）均屬於澳洲稅務居民，不用考慮其他任何因素。

示例



Emily - 在日本教書

事實

- Emily離開澳洲，前往日本擔任英語教師。
- 她簽訂了一年合同，合同期滿後計劃前往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最後再返回澳洲工作。
- 在日本工作期間，她和一戶人家住在一起，這家人把她視為家裡的一員。
- 離澳期間，她對外出租自己的澳洲房產。
- Emily目前未婚。她的父母住在其他州，她的哥哥也移民到法國。

結果：為什麼Emily被視為澳洲稅務居民？

即使Emily目前居住在日本，但根據住所測試：

- 她的住所位於澳洲（常住在澳洲的居民，在離開澳洲期間通常會在澳洲保留原籍，除非其選擇永久移民至其他國家）
- 她的永久居住地仍在澳洲。



i 這些示例僅供參考。居民身份的判定，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
欲查看更多範例，請瀏覽：ato.gov.au/residencyexamples（英文版）。



Bronwyn - 長期在海外工作

事實

- Bronwyn，澳洲居民，得到了一份在海外工作的三年合約，並且合約可以再續三年。
- Bronwyn，她的丈夫和三個孩子決定海外安家。
- 他們保留了在澳洲的房產，因為他們打算在將來某天返回澳洲。
- 在他們離澳期間，該房產對外出租。
- Bronwyn不知道三年後自己是否會延長合約，她決定以後再做決定，看看家人是否喜歡那裡的生活。
- 在海外工作期間，他們租了一套房子，並享受合同規定的住房補貼。

結果：為什麼Bronwyn被視為外國居民？

雖然Bronwyn保留了在澳洲的居家住所，但仍不符合住所測試，這是因為她實際離開澳洲的時長以及身邊情況（如全家人一起在海外安家，且對外出租澳洲房產）不符合澳洲常住規定。

不符合住所測試的原因如下：

- 她的永久居住地在澳洲境外，這是因為
 - 她準備在海外工作的時長
 - 已在海外安家，以及
 - 家人陪同她一起生活
- 她沒有出售澳洲房產，這個事實雖然也有一定的關聯性，但卻不足以抵消基於其他因素而得出的判定結果
- 我們可以認為，她在海外逗留期間由於將澳洲房產出租而遺棄了在澳洲的家。

雙重居民

若您是澳洲國內所得稅法意義上的澳洲居民，且是他國稅法意義上的他國居民，則您將被視為雙重居民。若澳洲與某個海外國家訂立雙重徵稅協定，則通常採用加比規則測試來判定哪個國家有權對澳洲和海外收入徵稅。

欲瞭解詳情，請瀏覽：ato.gov.au/taxtreaties（英文版）。

打工度假者

若您持417或462子類別簽證前來澳洲打工度假，則無論您的居住狀態是什麼，都應按照固定稅率繳納稅款。

欲瞭解詳情，請瀏覽：ato.gov.au/whm（英文版）。

本文資訊僅為一般性摘要

欲知詳情，請諮詢您的註冊稅務代理人、致電 **13 28 61** 聯繫我們或瀏覽ato.gov.au/residencyandtax（英文版）。

你還可以致電翻譯與傳譯服務 (TIS National)

電話 **13 14 50**，然後要求轉接 **13 28 61** 進行查詢。